

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5 日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之第五條規定，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系碩士班為招收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稱預研究生）成立審查委員會，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輔修生、雙主修生及預備研究生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為之。
- 三、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最後第三學期，符合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系前 30% 或曾通過「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補助者，應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，經就讀學系系主任指定之委員二人核對資格通過後，經本系專責審查委員會甄選通過者，始成為本系碩士班之預研究生。
- 四、 本系每年預研究生招收名額，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20 名以下者得招收 2 名，21 名至 30 名以內者得招收 3 名，依此類推；並酌訂正取名額 2 倍之備取名額。
- 五、 成績計算標準
 - (一) 口試 (50%)
 - (二) 學業成績 (30%)
 1. 學業總成績佔 15%
 2. 學業總成績之名次百分比佔 15%
 - (三) 書面資料 (20%)同分參酌序 1. 口試 2. 學業成績 3. 書面資料
- 六、 應繳資料
 - (一) 本校兩位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。
 - (二) 自傳（約一千字，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）乙份。
 - (三) 學業成績單(含名次百分比) 乙份。
 - (四) 相關學術著作（含專題報告、研究報告與論文等）乙份。
- 七、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轉陳公共衛生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核准後，由教務處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